

# 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

賴 惠 敏\*

## 摘 要

本文是利用清代玉牒研究皇族的過繼行為，該檔案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最近幾年才公諸於世。皇族人口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工作，首先輸入直格玉牒的第一代至第十三代，共約七萬七千餘人，男子人數有四萬餘，女子數約三萬七千餘人。男子有詳細的個人資料，包括生卒年、世代、爵位、官職、升遷、父親爵位、父親官職、母親地位、過繼、過繼日期、妻妾數、居位地等。

本文分析重點以十八世紀以後居住北京城的皇族人口為主。探討過繼占總人數的比例、過繼的年齡、過繼者的壽命預期等諸現象的統計的結果，說明過繼對皇室人口發展的影響。此外，還著重在社會階層面的研究，皇族受封爵和任官的機會不等，社會地位懸殊，過繼行為是否能造成社會階層的流動？

本文除了引用直格玉牒做統計數值的來源外，另參考其它史料來解釋過繼的現象，主要的文獻有宗人府則例、大清會典、清實錄、上諭條例、清史稿、清代傳記叢刊等。章節安排方面，首先討論清代法律對各個階層的過繼行為之不同規定。其次，論述過繼的功能及其對皇族人口發展的影響。最後，比較皇族的過繼與其它滿漢家族過繼的異同。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 清代皇族的過繼研究

賴惠敏

## 一、前言

二、過繼的法律規定及其類型

三、皇族過繼的功能及對人口發展的影響

四、皇族過繼與其他家族的比較

五、結論

## 一、前言

中國社會向來尊崇祖先，為承繼祭祖的目的，立嗣子是非常重要的。除此之外，立嗣的目的還有承繼封爵和家產，及嗣親之養老。繼承祭祀的嗣子規定屬於同宗男子，稱過繼子，與異姓螟蛉養子不同。大清律例規定：「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sup>①</sup> 守寡婦人由族長擇立兄弟子，或從兄弟子，宗祧繼承。在清代許多家族間的財產糾紛，導因於無嗣，故乾隆朝江蘇按察使胡季堂曾提及：「凡無子之人，薄有資產，族黨即群起紛爭不奪不饜。」<sup>②</sup> 蒲松齡的醒世姻緣中，也描述了族人搶奪寡婦家產的惡行惡狀。在第二十回晁家因長子晁源去世，遠支族人便都跑得來，各人亂紛紛的佔了房子，搶桌椅搶箱廚搶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特此致謝。並感謝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教授李中清先生、夏威夷大學教授王豐先生、南開大學教授杜家驥先生等提供寶貴意見。美國賓州大學研究生康文林幫忙解決電腦程式上的問題，及研究助理蔡淑美幫忙輸入玉牒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① 大清律例(上海，文淵山房印行，光緒31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卷8，頁15。

② 不著撰人，上諭條例(江蘇布政使司遞刊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乾隆朝，第一六九冊，「慎立後嗣」，頁1。

糧食。鄉約地方親見這光景，喊說：「清平世界，白晝劫財傷人。」晁無晏等理直氣壯說道：「俺們本家爲分家財，與你衆人何干？」<sup>③</sup>

過去，日本學者仁井田陞教授所著的中國法制史家族法中，提到族長權威決定過繼人選的問題。<sup>④</sup>另外，千種達夫教授利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著作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研究關外的滿洲人、漢人、蒙古人的宗祧繼承。<sup>⑤</sup>美國學者 Ann Waltner 教授所著的 *Getting an Heir* 一書，亦討論近世中國的過繼與宗族結構問題。她利用許多筆記小說、律令、族譜等，探討無子家庭如何解決後嗣承繼的問題。<sup>⑥</sup>

然而，清代皇族過繼問題至今未有學者研究，雖然王位承襲與爵位世襲的關係，立繼問題更顯得重要。學者至今未能探討皇族的過繼問題，一方面受史料的限制，因為皇族玉牒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最近幾年才公諸於世；另方面由於皇族成員相當多，整理之後輸入電腦頗費時日。數年前，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李中清教授，率先籌劃整理檔案的工作，但由於資料過多，尚餘一部分未完成。今年筆者幸得國科會經費補助，參與皇族人口資料的整理與研究工作。至目前為止，已輸入直格玉牒的第一代至第十三代，共約七萬七千餘人，男子人數有四萬餘，女子數約三萬七千餘人。男子有詳細的個人資料，包括生卒年、世代、爵位、官職、升遷、父親爵位、父親官職、母親地位、過繼、過繼日期、妻妾數、居住地等。

由目前所輸入電腦的男性資料，分析重點以十八世紀以後居住北京城的皇族人口為主。從滿洲入關到十八世紀初的一百多年間，過繼人數只有六位而已，無法做統計分析。所以本文將探討 1700 年以後，過繼占總人數的比例、過繼的年齡、過繼者的壽命預期等諸現象的統計的結果，說明過繼對皇室人口發展的影響。<sup>⑦</sup>此

③ 蒲松齡，醒世姻緣(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 年)，第二十回，頁 272–273。

④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2 年)。

⑤ 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 II(東京，株式會社一粒社，1965 年)。

⑥ Ann Waltner, *Getting an Heir --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⑦ 清朝玉牒分為直格玉牒和橫格玉牒兩種，直格表輩分，橫格表示支系直格玉牒包括宗室子孫直格玉牒、女孫直格玉牒。記載內容有愛新覺羅十三輩人名，及封爵、授職、生卒年月日時、享年、生母姓氏、妻妾姓氏、岳父姓名職銜等。橫格玉牒的記載則極為簡略，只有姓名、職銜、封號而已。有關玉牒的研究參見屈六生，「清代玉牒」，歷史檔案，1984 年，1 期，頁 83–87；鞠德源，「清代皇族人口呈報制度」，歷史檔案，1988 年，2 期，頁 80–89；鞠德源，「清代皇族宗譜與皇族人口初探」，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書局，1988 年)，頁 408–440。截至目前為止，皇室人口尚未完成輸入工作，因為過去所輸入電腦的玉牒資料是 1897 年，及 1907 年兩種版本，而現在則改用 1921 年的版本，並將舊有輸入資料更新。不過，目前只完成男性資料的輸入工作，女性的資料因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尚未複製 1921 年的版本，所以還是用舊的版本，這部份資料還有待更新。

外，從社會層面的考量，皇族受封爵和任官的機會不等，社會地位懸殊，過繼行為是否能造成社會階層的流動？過繼的作用是否只為解決無子家庭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本文研究重點。

本文除了引用直格玉牒做統計數值的來源外，另參考其它史料來解釋過繼的現象，主要的文獻有乾隆、道光、光緒朝的宗人府則例，康熙、雍正朝大清會典，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清實錄、上諭條例、清史稿、清代傳記叢刊等。章節安排方面，首先討論清代法律對各個階層的過繼行為之不同規定，大抵上討論皇室、王公、四品宗室，及閒散宗室各階層過繼的類型。其次，論述過繼的功能及其對皇族人口發展的影響。最後，比較皇族的過繼與其它滿漢家族過繼的異同，主要探討清代貴族與庶民對過繼問題的處理方面，擬由大清會典、宗人府則例、滿洲舊慣調查、台灣舊慣調查、台灣私法等書的記載著手，以示中國社會貴賤階層對立嗣的態度與方式。

## 二、過繼的法律規定及其類型

滿洲人入關之前，法律上並沒有過繼方面的條文。因此功臣無嗣，則按先兄弟，後姪兒的順序襲職。<sup>⑧</sup>入關後受漢人立繼嗣子觀念的影響，始有過繼行為。最顯著的例子是多爾袞無子，以弟多鐸之子多爾博為嗣，襲親王。但由於多爾袞死後朝臣指控他悖逆僭妄諸罪名，致使多爾袞被削爵、罷黜宗室，籍財產入官，多爾博歸宗降為貝勒。<sup>⑨</sup>據康熙會典記載順治十年對於王公無子嗣的規定是：「親王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與承襲，如絕嗣不准承襲。」<sup>⑩</sup>十八年改為「如有絕嗣者，應否襲封，奏請上裁。」<sup>⑪</sup>可見清初入關時並無明確的過繼制度。康熙十年關於過繼的記錄僅寥寥數語：「如無子嗣，准將近族之子，過繼為子。」<sup>⑫</sup>隨著清政權的建立，制度逐漸完善，至乾隆朝開始確定宗室的過繼制度。據乾隆朝宗人府則例上的記載：

凡宗室繼嗣者，於族中視其遠近，按其輩數，閩族及總族長、族長等，同

<sup>⑧</sup> 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494。

<sup>⑨</sup> 趙爾巽，清史稿(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218，頁9031。

<sup>⑩</sup> 康熙朝大清會典(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卷1，頁3；雍正朝大清會典(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卷1，頁8。

<sup>⑪</sup> 康熙朝大清會典，卷1，頁3；雍正朝大清會典，卷1，頁8。

<sup>⑫</sup>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善本書)，卷3，頁1。

保呈報到府查明註冊。近派宗室本支及教長等，同保報府，查明註冊，俟修玉牒時載入。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如奏明過繼後，生父絕嗣者，奏明撤回。凡孤子不准出繼。<sup>⑬</sup>所謂近支人等，指胞伯叔兄弟及堂伯叔兄弟而言；遠支指本支內同始祖者而言，按照其輩分相當者准其過繼。<sup>⑭</sup>族長專令稽察宗室，凡生子、繼嗣等事，由族長造報宗人府，宗人府據此登記於黃冊。至每十年修玉牒時，將黃冊所記載入玉牒。若是王公之過繼，或由宗人府查明具奏乃行；或王公自行奏明，得旨，交宗人府註冊載入玉牒。<sup>⑮</sup>王公以下至閒散宗室，過繼等事均由族長、學長呈報，由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冊。在規定上不准獨子過繼。

但是，獨子不准出繼並非定例，如果宗室本支內輩分相當者均係獨子，則准其獨子內商酌以一子承祧兩房，所謂「一支兩不絕」。由雙方出具兩相情願呈詞，並近支連名押結報宗人府覈辦。換言之，辦理兼祧手續需雙方親戚作公証人聯名畫押。同治七年十二月，因鑲藍旗已故宗室蘇隆額之妻乏嗣無可過繼之人。族人桂林以該氏無子藉口爭奪祭田，宗人府訊明該氏呈請獨子承祧兩房，由宗人府援照乾隆年間旗人立繼該都統所奉諭旨入例。乾隆四十年條例，准許獨子兼祧，但以同宗為範圍。<sup>⑯</sup>

清代居住北京的皇族總男子數為 37241 人，過繼者有 1990 人，占 5.3% 左右。若以身分地位來區分，皇帝及其諸子的過繼人數最少，只有七位。王公包括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不入八分鎮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⑬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卷 15，頁 5–6。

⑭ 清代皇族分遠支宗室和近支宗室，遠支宗室總族長八旗共十六位，族長四十位。近支宗室指康熙乾隆三代的子孫，分左右兩翼，共六位族長。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18，頁 1。

⑮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卷 3，頁 1。

⑯ 乾隆四十年奉上諭：「戶部奏軍營病故立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奏部議准行。但立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故當按照穆之序，亦宜順婦婦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准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係，但或其人已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尚存者尚可生育，而死者應予續延，即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一人承祧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族，何如先盡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令其繼襲之為愈乎。嗣後遇有婦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婦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其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8–20。

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等次之，共有 97 位。<sup>⑪</sup>有官職者共 189 位。閒散及四品宗室過繼人數最多，有 1704 人。過繼者的生父有 1900 位，其中有爵位者有 158 人；285 人有官位；閒散及四品宗室共 1457 人。生父人數較少的原因是一家庭中有兩位以上小孩出繼。養父的情形亦同，有的家庭收養兩個以上的小孩。養父人數共有 1934 人，其中 191 人有爵秩；161 人有官位；1582 位是閒散及四品宗室，見表一。

清朝對皇族各種身份的過繼方式有不同的策略和法律規定，以下分四個類型來討論。

### 1. 清皇帝及其諸子的過繼

清初期皇帝所生的皇子數量相當可觀，皇太極有十一子、順治有八子、康熙有三十五子、雍正十子、乾隆十七子。由衆多皇子立皇儲，與過繼干係不大，甚且有皇子可以出繼其他親王名下。清末，最後三朝同治、光緒、宣統皆無子，慈禧太后一人操縱皇位繼承，如何選擇過繼者便成為重要問題。

清代第一位出繼親王後嗣的皇子為允祿，是康熙之第十六子，出繼莊親王博果鐸之後。雍正元年允祿出繼時曾引起外界非議，世宗下詔謂：「外間妄議朕愛十六阿哥，令其承襲莊親王爵。朕封諸弟為親王，何有不可，而必藉承襲莊親王爵加厚於十六阿哥乎？」<sup>⑫</sup>然而，莊親王博果鐸的父親碩塞為皇太極第五子，照理說博果鐸的承嗣人應選其兄弟之子為後，可是博果鐸之姪福倉封多羅貝勒，並無承襲莊親王爵位。

允祿承繼莊親王爵位，不僅領有親王雙俸，俸銀二萬兩，俸米四千二百餘石。<sup>⑬</sup>其莊地更星羅棋布，遍及河北、遼寧、山西三省。在民初莊親王長史桂斌所開列的莊地數目清單中，共有五十五萬餘畝。若每畝收租以一錢計算，可收租銀五萬五千餘兩。又，從清中葉以後，開墾山西馬廠地共得熟地三十二萬四千二百多畝。<sup>⑭</sup>

<sup>⑪</sup> 皇帝及其諸子的過繼是指清皇帝本身是過繼子，或由皇帝下令將皇子過繼給其他親王。所謂八分公，據福格，聽雨叢談云：「天命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均，是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皆不入八分，其封至貝子降襲者，准入八分云云。今恩封王爵，其適世子替襲貝勒貝子遞降為八分鎮國公罔替，餘子初封不入八分公，嫡系遞降至奉恩將軍，餘子遞降至四品宗室。」參見福格，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25。

<sup>⑫</sup> 趙爾巽，清史稿，卷 219，頁 9049。

<sup>⑬</sup> 光緒三十四年宗人府統計表（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頁 1。

<sup>⑭</sup> 明清檔案部藏，宗人府堂稿，「和碩莊親王門上長史桂斌奏為呈覆事」，參見楊學琛、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243–247。

表一 過繼者與生父、養父之爵秩表

	過繼者	生父	養父
皇帝	2	3	3
親王	11	13	12
郡王	5	4	14
貝勒	7	4	14
貝子	4	6	5
鎮國公	10	4	10
輔國公	18	9	24
鎮國將軍	10	7	13
輔國將軍	3	13	17
奉國將軍	4	12	13
奉恩將軍	22	76	66
恩騎尉	1		
雲騎尉		6	
騎都尉	1		
品官	189	285	161
閒散及四品宗室	1704	1457	1582
總計	1990	1900	1934

莊親王允祿是乾隆初年的輔政大臣之一，兼掌工部，食親王雙俸。乾隆四年皇帝指責他涉及與弘晰等私相交結，往來詭秘。革親王，停雙俸。<sup>②1</sup> 弘晰是允祿之子，曾聽信安泰邪術，捏稱祖師降靈一款。詢問皇上壽算如何？將來我還升騰與否？乾隆帝認為弘晰自以爲舊日東宮允祿之嫡子，居心甚不可問，便將他永遠圈禁。<sup>②2</sup> 其實，大臣審訊莊親王允祿和弘晰等人，並無具體的罪狀堪稱大逆不道，只是引用結黨營私的罪名，來翦除宗室的政治勢力。

②1 趙爾巽，清史稿，卷 219，頁 9049。

②2 王先謙，乾隆朝東華續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 年)，卷 3，頁 15–16。

乾隆帝嚴加管束莊親王等人結黨營私，對過繼給果毅親王的弘瞻也充滿防範之心。果毅親王允禮無子，以世宗雍正六子弘瞻為後。史稱弘瞻善詩詞，幼受業於沈確士尚書，故詞宗歸於正音，不為凡響。居家尚節儉，俸餉之積，至充棟宇。弘瞻每早披衣起，巡視各下屬，有不法者，立杖責之，故衆皆畏懼，無敢為非者。<sup>㉓</sup>弘瞻平日善居積，除了親王俸餉之外，莊園及牧場土地不下於莊親王。僅僅義州莊頭吳國漢所領的莊地，每年交納租銀將近四萬六千餘兩。<sup>㉔</sup>

弘瞻又擅長廣闊財源，頗令乾隆帝不悅。第一、曾以開煤窯奪民產。第二、曾囑付兩淮鹽政高恆鬻人獲牟利。第三、令織造關差致繡段、玩器，予賤值。<sup>㉕</sup>最令乾隆氣惱的事，以門下私人囑托阿里袞，干請政事。皇帝並責備其奉母妃儉薄，因此降為貝勒，罷一切差使。弘瞻自此居家閉門，抑鬱而終。<sup>㉖</sup>

乾隆對允祿和弘瞻保持防備的態度，但自己卻將兩位兒子過繼給康熙之子允祿和允禧為後。允祿和允禧的兒子們皆早年夭折，乾隆皇帝將永珹出繼為履懿親王允祿後，永瑢出繼為慎靖郡王允禧後。乾隆解釋讓二子出繼並非私心，否則他大可封諸子為親王，而不必降襲郡王世爵。

根據玉牒上關於永珹和永瑢出繼的記載和其他過繼的有若干出入，一般過繼者在生父名下會寫某人，某字輩，第幾子某名，生於某年某干支某月某日某時，嫡、繼妻、或幾娶妻或妾，某旗某姓氏，何職官某人之女所出，於某年某月某日過繼與胞伯、叔某人，或近族伯、叔某人為嗣。養父名下寫某人，某字輩，承嗣子某名，某年某月某日，某人嫡、繼妻、或幾娶妻或妾，某姓氏某人之女所出第幾子，於某年某月某日承繼為嗣。如雍正第六子弘瞻過繼與允禮為嗣，其生父名下有第六子多羅果郡王弘瞻，乾隆三年二月奉旨過繼與和碩果毅親王允禮為嗣。其養父名下寫第二承繼子多羅果恭郡王弘瞻。<sup>㉗</sup>又如道光五子和碩淳勤親王奕宗，過繼與綿愷為嗣，道光十一年生。<sup>㉘</sup>

永珹在生父乾隆名下寫第四子和碩履端親王永珹，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奉旨嗣

<sup>㉓</sup> 昭槪，嘯亭雜錄(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卷6，頁181。

<sup>㉔</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檔案部藏，宗人府堂稿，「正黃旗右翼近支抄分單」，轉引自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頁277。

<sup>㉕</sup> 清史稿，卷220，頁9084。

<sup>㉖</sup> 昭槪，嘯亭雜錄，卷6，頁181；清史稿，卷220，頁9084。

<sup>㉗</sup> 直格玉牒(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一本。

<sup>㉘</sup> 直格玉牒，第五本。

和碩履懿親王允祹後，封多羅履郡王。此外並記載無養父的資料。第六子和碩莊親王永瑢於乾隆二十四年奉旨嗣多羅慎靖郡王允禧後，亦無養父記載。<sup>②9</sup>乾隆將二子出繼目的可能為承襲履懿親王與慎靖郡王的王府、俸餉，和莊產。據周遠廉教授的看法：康熙以後，皇子分封為王公，他們的莊園不再按丁給地，而是按爵秩從皇莊內撥出賜給。<sup>③0</sup>因此乾隆兩位皇子過繼後，占有履懿親王允祹和慎靖郡王允禧的莊園，不必從皇莊內撥給莊園。從乾隆朝北京城圖上看來莊親王王邸與慎郡王府第相當接近，永瑢可以就近接管慎郡王府。<sup>③1</sup>再者，王公應得護軍、領催、紅藍甲數、俸銀，及護衛官員。<sup>③2</sup>乾隆五十二年奏准，身故無子之公等。如有過繼承祀之人，照給予已革公爵子嗣之數，酌留藍甲，以備祭祀養贍，<sup>③3</sup>所以皇子出繼仍有利可圖。

然而，清代諸皇帝利用過繼子來發揮個人政治影響力者，皆遠不及慈禧太后。她為了獨攬大權，選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承繼大統。奕譞是道光的第七子，同治的叔叔，最重要的是奕譞的福晉為慈禧太后的親妹妹。既然載湉與同治載淳同一輩份，按理說不能繼承皇位，應由溥字輩近支宗室中挑選。當時溥字輩只有年幼的溥倫，他是道光長子奕緯之孫。但溥倫的父親載治是從旁支過繼來的繼承子，血統較疏，不算近支宗室，兩宮皇太后否定他的王位繼承權。不過，真正原因是若由溥倫繼承皇位，兩宮皇后成為太皇太后，地位雖尊卻不能干政。在這同時，朝臣又提出另一位人選載澂，他是恭親王奕訢的長子，咸豐帝的親姪，血統較近，又年已十七，接近成年。慈禧太后駁斥曰：若承嗣年長者，實不願，需幼者乃可教育。便堅決立四歲的載湉為嗣皇帝。<sup>③4</sup>

兩宮皇太后懿旨由載湉承繼咸豐帝的皇位，等到他將來生下皇子，再過繼為同治帝嗣子，繼承皇位。此舉雖引起朝臣的議論和紛爭，但慈禧太后力排衆議，一來她利用載湉與載淳同輩關係，讓自己保持皇太后身份再臨朝政；二來載湉年幼即位，改元光緒，由皇太后垂簾聽政。為了維護慈禧太后家族葉赫那拉氏的地位，慈禧太后在光緒十五年皇帝成年時，將她弟弟桂祥之女葉赫那拉氏指配給光緒皇帝作

<sup>②9</sup> 直格玉牒，第三本。

<sup>③0</sup> 周遠廉，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頁 221。

<sup>③1</sup> 參見徐蘋芳，明清北京城圖（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年）。

<sup>③2</sup> 宗人府則例中清楚規定各等王公應有護衛官員、佐領、紅白甲、藍甲、守門甲，及太監額數。參見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6，頁 1–37。

<sup>③3</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3，頁 2。

<sup>③4</sup> 參見萬依、王樹卿、劉潞，清代宮廷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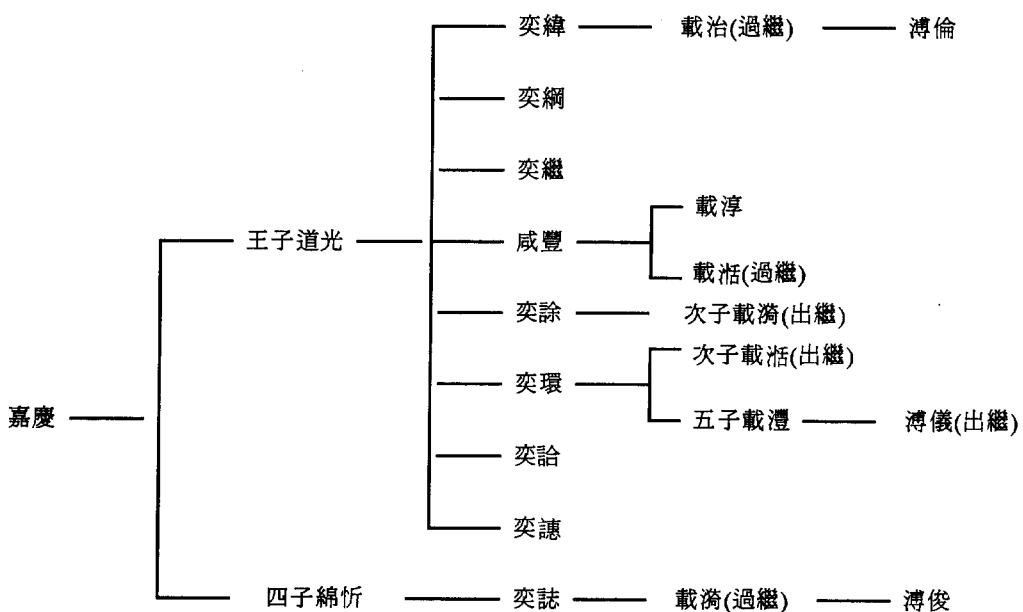
皇后。

光緒二十四年，慈禧再度垂簾聽政，次年將載漪之子溥俊過繼為同治嗣子，號「大阿哥」。溥俊被選為嗣子與慈禧太后有段淵源，過去嘉慶帝的第四子瑞親王綿忻，其子瑞郡王奕誥無子，咸豐十年皇帝命惇親王子載漪出繼奕誥後，襲貝勒。同治十一年大婚，娶慈禧太后姪女為福晉，光緒二十年進封端郡王。<sup>⑤5</sup> 端王府的莊地分佈於廣寧、錦州等地，據奉天「各莊地段全冊」的記載，莊地超過五萬畝。<sup>⑤6</sup>

慈禧有意以溥俊繼位為君，卻遭慶親王奕劻及各國公使反對諫止。義和團亂起，載漪篤信其為義民，使義和團亂事更加猖獗。庚子議和，載漪被定為禍首，奪爵，發邊疆充軍。並下詔曰：「載漪縱義和團，獲罪祖宗，其子溥俊不宜膺儲位，廢『大阿哥』名號。」<sup>⑤7</sup> 同時，慈禧又下令載漪歸宗，別以醇親王奕譞子載洵為奕誥後，襲貝勒。宣統間，為海軍部大臣，加郡王銜。

等光緒去世後，葉赫那拉氏又成為皇太后，繼立者宣統帝溥儀依舊來自醇親王

表二 嘉道以後承繼王位的世系表



<sup>⑤5</sup> 趙爾巽，清史稿，卷 221，頁 9101。

<sup>⑤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檔案部藏，宗人府堂稿，「為咨行事」，轉引自清代八旗王公貴族興衰史，頁 280。

<sup>⑤7</sup> 趙爾巽，清史稿，卷 221，頁 9102。

家，是載灃的兒子，德宗的姪兒，也是慈禧太后妹妹的孫子。所以溥儀的身份是穆宗的承繼子，德宗兼祧承繼子。<sup>③8</sup> 可見慈禧太后私心頗重，凡是與葉赫那拉氏有關的皇親，都極力使用過繼方式來繼承王位或郡王頭銜。

## 2. 王公之過繼

清皇室自身運用過繼的辦法來擴張政治勢力，卻嚴防其他王公皇戚利用過繼方法取得更多世襲爵位的機會。照理說王公過繼子應得襲爵，但表一上養父有爵位人數共 191 位，過繼子襲爵者只有 97 位，只占半數，可見清政府在法令上限制王公過繼子承襲機會。

事實上，清政府的態度並非全無道理，因為少數的王公為了讓後代獲得更多的世襲機會，而收養子嗣。本身已有生育，同時又認養兄弟或族兄弟的小孩。依照宗人府則例所定王公過繼的法規，是由宗人府查明具奏乃行，或王公自行奏明，經皇帝批准即可交府入冊載入玉牒。<sup>③9</sup> 宗人府條例中尚未發現皇帝駁回王公申請過繼之案例，故惟有自法律上限定過繼的小孩襲爵機會。

第一、為區別王公過繼之子與親生子，過繼子准於二十歲時戴用三品頂帶。惟獨不能與王公親子般參加年終考試，亦不准其應封爵位。<sup>④0</sup> 由玉牒的統計，過繼子被封為三品頂戴有十一人，即是王公收養而未應封爵位。按照宗人府考封條例，王公子弟受封的標準一向以嫡出及側室或妾婢所生為準，王以下至奉恩輔國公薨故後，親子准於百日後降襲承襲，過繼子則不准襲爵。如果王公子弟都獲封爵，年滿二十歲又參加年終考試，通過後授予官職，必然權勢過份膨脹，唯一的辦法是限制王公過繼子的待遇。據宗人府則例所載：「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過繼子，雖例不應封，究與閒散宗室不同，俱准其戴用三品官頂。」<sup>④1</sup> 例如奉恩鎮國公奕繕之過繼子載岐革去本身應封，於及歲時照例戴用三品頂帶，不准入於年終考試亦不准其應封。<sup>④2</sup>

但是對於無子嗣而過繼者，仍可降等承襲。果親王弘瞻為乾隆幼弟，伊溢逝後

<sup>③8</sup> 直格玉牒，第六本。

<sup>③9</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14。

<sup>④0</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5，頁 17–18。

<sup>④1</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7，頁 19。清代的考封制度，自親王以下除一子襲封外，其餘諸子至二十歲，依例得推封。考封辦法王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之子，年滿二十歲由宗人府匯集題奏，欽命大臣進行考試。內容為國語及馬步，即翻譯，及馬上射箭、步行射箭等。考試三項皆優，封以應得品級；兩優一平均，降一等；一優兩平或兩優一劣者，降兩等；三項皆平，或一優、一平、一劣者，降三等封授。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全部為劣等者，停止封授，並令下次考試。通過考試者各依其嫡庶身份封爵。

<sup>④2</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5，頁 17–18。

即將郡王秩爵襲與其子永璫，及至孫綿從襲貝勒，未久病亡。綿從無子嗣，將永璫之長子綿律給與永璫為嗣，所有承襲之爵理宜減等襲爵。<sup>④</sup>乾隆改為加恩仍承襲貝勒侍養三代婦婦。

第二、規定應封爵位的宗室不准出繼。據宗人府則例記載：「凡宗室乏嗣，向准將本支輩分相當之人過繼為子，如本支內別有可以過繼之人，必欲過繼應封宗室為嗣，無論該應封宗室已未授職概不准出繼。」<sup>④</sup>如以應封宗室過繼為嗣，該應封宗室年屆二十歲時例准考試，應封俟授職後，無世職之家轉有世職，所以不准應封宗室出繼。但過份嚴防取巧之弊，也可能造成乏嗣者無承祀之人。光緒年間有朝臣提出：乏嗣者本支內無輩分相當及屬意之人，惟有應封宗室可以過繼。如不准其應封宗室出繼，其乏嗣之家竟無承祀之人，遂有斷絕禋祀之事。諸臣商討變通辦法，擬定乏嗣之家必要過繼應封宗室為子者，其未授職之人即不准考試，應封已授職之人其子孫均不准考試。應封如本身故後，此職亦不准其承襲，如此辦理庶乏嗣之家可以承祀有人，而取巧之弊亦可以無從得而生矣。<sup>⑤</sup>

光緒十四年因正藍旗應封宗室溥誠呈稱：溥誠前經承繼伊堂叔載疇名下為嗣，自不應考試、應封，應照宗室年至二十歲均給養贍銀三兩之例，給予三兩錢糧以資養贍。<sup>⑥</sup>由此可知，應封宗室出繼後，比照閒散宗室的待遇領取贍養銀兩。

第三、限制過繼子恩廕的機會。清代皇帝在舉行登基、上徽號、萬壽節、親政、配享等重大慶典活動時，恩詔中宣布授與官員廕一子入監的機會。<sup>⑦</sup>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宗室不入八分公以下，鎮國輔國將軍，及宗室內為一、二品大員者，俱給廕生。其廕生入監讀書之後，即令隨旗行走，宗室廕生及歲時(年屆二十以上)由吏部帶領引見，分別錄用。<sup>⑧</sup>然承廕條例中規定：「詔前過繼准廕，詔後過繼者，不准廕。」<sup>⑨</sup>如同治元年准三等輔國將軍蘇哲應得廕生，伊承繼子海雲係該年五月間過繼，屬於詔後承繼，依條例判定為不准承廕。<sup>⑩</sup>

宗人府則例中除規定王公的過繼事項外，還有關於公主過繼子嗣的規定。公主無子以輩分相當之人為嗣，年至十三歲照親生之子例，給予應得品級。如同治四年

<sup>④</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4–15。

<sup>④</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6–17。

<sup>⑤</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6–17。

<sup>⑥</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5–16。

<sup>⑦</sup> 參見王貴文，「清代的廕子制度」，遼寧大學學報，1989 年，1 期，頁 90–93。

<sup>⑧</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3，頁 2。

<sup>⑨</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3，頁 4。

<sup>⑩</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3，頁 6。

總管內務府奏一等誠勇公德崇呈稱：伊胞弟和碩額駙德徽承祧無人，情願將伊子聯英繼與壽莊和碩公主爲嗣承祧兩房。一等誠勇公德崇之子聯英著繼與壽莊和碩公主爲嗣，仍准承祧兩房，俟十三歲及歲時照公主所生子例給予和碩額駙品級。因思壽莊和碩公主額駙恩醇無子，前曾降旨俟伊胞弟恩樸恩良生子先行繼與承祧，將來該旗辦理承繼時即著照聯英之案奏明請旨。<sup>①</sup>

### 3. 四品宗室之過繼

從表一中可看出過繼人數中以四品宗室最多，其生父、養父爲四品宗室者亦多。所謂「四品宗室」據高宗實錄上記載：「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之孫，至十八歲時，視其父之職分，尊新例，按品換給頂戴補服。一、閒散宗室均賜給四品頂戴，四品武職補服。一、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子，應封者；親王之子給一品頂戴。郡王貝勒之子，給二品頂戴。貝子入八分公之子，給三品頂戴。一、王公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之承繼子，雖例不應封，究與閒散宗室不同，均請給以三品頂戴。」<sup>②</sup> 凡是康熙和雍正的子孫，年滿十八歲，無封爵的閒散宗室都給予四品頂戴，即四品宗室。

整個皇族中的四品宗室人數共有 16087 人，占總人數 51%。四品宗室過繼的人數有 1226 人，占總數的 61.6%。由於宗室中被封四品宗室比例高，可想見其過繼比例亦偏高。過繼人數以四品宗室居多，在此比較他們生父與養父的身分，來觀察其社會流動情形，應當具有代表性。由玉牒的統計出繼子爲四品宗室者，其生父有世襲爵位者共四十五人；爲四品宗室有 880 人；有官銜者共 201 位。過繼者之養父有世爵者五十九人；四品宗室有 994 人；有官銜者共 87 位。由以上的比較可見過繼者的生父與養父身分地位並不懸殊。換言之，過繼未能造成皇族間明顯地上下階層的社會流動。

四品宗室可保送族長之缺。其次爲三等侍衛。又，四品宗室得授贊禮郎及宗學副總管等官。<sup>③</sup> 光緒三十三年，法部添設宗室八九品錄事各兩缺，由宗人府於四品宗室內遴選文理通順，字畫端楷者，考取咨送法部當差。<sup>④</sup> 官品雖不高，其登進之

①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3，頁 11–12。

②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高宗朝，卷 1164，頁 44–45。又據吳振棫，養吉齋叢錄上的記載：「閒散宗室，准用四品官頂，並四品武職補服，始於乾隆四十七年。其有官而職分小者，亦准用四品頂帶。」，卷之二十二，頁 135。吳振棫似乎認爲所有的閒散宗室都擁有四品頂帶，但從玉牒上統計結果可證實閒散宗室與四品宗室的人數並不相同。

③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8，頁 9；卷 19，頁 2。

④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2，頁 56。

途較一般閒散宗室寬廣。四品宗室雖有選任官吏的機會，畢竟人數有限，因為某些職位，現任官員也具有揀選資格。舉例來說，嘉慶二十額設近支學長十二缺；遠支宗室族長四十缺、學長六十七缺，具有選任資格的包括世職章京、現任官員，及四品宗室中年輩俱長，品行兼優之人。<sup>⑤5</sup>

再者，宗室人口自嘉慶初年以來，節次增加。各衙門文武職缺俱有定額，登進之途逐漸壅滯。以三等侍衛而言，雍正十年設六十三員，由四品宗室內擇其年力富強、馬步射熟習者補放。<sup>⑤6</sup>至道光年間增設上虞備用處宗室三等侍衛額缺六員，但具揀選資格卻只是閒散宗室。<sup>⑤7</sup>道光五年太常寺額設宗室贊禮郎二缺，學習贊禮郎二缺。太常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缺出，亦揀選閒散宗室，仍食本身養贍錢糧，在太常寺學習當差。<sup>⑤8</sup>

清朝中葉後，四品宗室人數超過一萬人，揀選任官機會參考光緒三十三年宗人府統計表所列，四品宗室任左右近支宗室學長四人，左右翼四旗宗室族長三十四位，左右翼四旗宗室學長五十六人。<sup>⑤9</sup>族長除歲給獎賞銀二十兩，學長得十五兩外，<sup>⑥0</sup>其餘收入與閒散宗室無異，每月領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其他無官職的四品宗室除四品頂帶補服之外，實質上的收入與閒散宗室無顯著差別。

#### 4. 閒散宗室之過繼

所謂閒散宗室是指皇族中無世爵或官職等品級。據康熙十年題准：「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例支給銀米。至無父幼子，亦照此例，給銀米贍養。」<sup>⑥1</sup>可見閒散宗室需披甲當兵，所領俸餉亦與披甲相同，每月三兩銀兩，米糧一年四十五斛。至二十年改為閒散宗室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sup>⑥2</sup>二十二年題定，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俱照拖沙喇哈番品級，給與俸祿。其革職之閒散宗室，不准給與。若緣罪被革將軍等，乞恩贍養者，具呈宗人府察明，奏請月給銀四兩。<sup>⑥3</sup>按照拖沙喇哈番品級，歲支銀八十兩，米四十石。<sup>⑥4</sup>三十四年又改為閒散宗室至二十歲再給俸。<sup>⑥5</sup>四十二年裁革

<sup>⑤5</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8，頁 10。

<sup>⑤6</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9，頁 2。

<sup>⑤7</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19，頁 4–5；卷 16，頁 3；卷 16，頁 46–47。

<sup>⑤8</sup> 宗人府第一次統計表(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線裝書，光緒 33 年刊本)。

<sup>⑤9</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2，頁 17。

<sup>⑥0</sup> 康熙朝大清會典，卷 1，頁 10。

<sup>⑥1</sup> 康熙朝大清會典，卷 1，頁 10。

<sup>⑥2</sup> 康熙朝大清會典，卷 1，頁 11。

<sup>⑥3</sup> 鄂爾泰，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年)，卷 45，頁 860。

<sup>⑥4</sup> 雍正朝大清會典，卷 1，頁 20。

閒散宗室所食品級俸祿，給與披甲銀米。<sup>⑤</sup>從康熙十年到四十二年，閒散宗室收入屢次更改，最後決定年至二十歲領披甲銀米，此項規定一直沿用到清末。

關於閒散宗室的過繼，據宗人府則例上所載：閒散宗室內有乏嗣者，准其將本支內服制較近輩分相當之人過繼為子。若服制近者非兩情相願，亦准過繼遠房之人。過繼等事均由族長、學長呈報，由宗人府詳覈准過繼者亦入冊。<sup>⑥</sup>若是已經乏嗣之家，又無妻女現存，惟憑本生父指出一子與已故某人為嗣者，取具伊近支人等，指胞伯叔兄弟及堂伯叔兄弟而言，情願將某人之子名某過繼與已故某人名下為嗣畫押保結。如近支無人，取具伊本族人等，指出繼入繼之家本支內同始祖者而言，情願畫押保結報府。覈其輩分相當，而非獨子者准其過繼入冊。如無近支及本族人等畫押保結，即不准其過繼。<sup>⑦</sup>

閒散宗室立嗣子，必須近支及本族人畫押保結，目的在防止捏名抱養，冒領錢糧。<sup>⑧</sup>如有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治以重罪。此外，閒散宗室申請過繼的時間也有限定，如道光二十三年宗室恩祿呈稱伊胞兄瑚孫布並無子嗣，於嘉慶十九年病故。該宗室現有二子長子安太年十二歲，次子懷太年九歲。不忍長房絕嗣，願將次子懷太出繼與伊胞兄為嗣，呈請覈辦。宗人府駁查瑚孫布於嘉慶十九年病故，事已隔二十餘年。且於道光十五年伊生次子懷太時即應請辦過繼，何以擱延九年之久？與例不符，應不准行。<sup>⑨</sup>

## 5. 其它與過繼有關的法律規定

清代俗諺有：「有服不納贅，無娶不繼嗣」，其意為已婚者才能立嗣子。但有些情況是未成年、及未婚者也立嗣。第一種情形是已聘未婚，其妻能以女身守志者，均應為其立繼。如怡親王允祥之子弘敦病故，尚未婚娶的富察氏願守節，因此雍正諭令於弘敦親姪內選一人為嗣。即襲封貝勒，由富察氏撫養，「俾其無子而有子，以彰節女之厚報焉。」<sup>⑩</sup>第二種情況是雖未經聘娶，而因出兵陣亡，可以勿殤之義，亦應為之立繼，以示體恤。<sup>⑪</sup>第三種情況為若乏嗣之人如係幼亡，指十四歲

<sup>⑤</sup> 雍正朝大清會典，卷 1，頁 21。

<sup>⑥</sup> 參見鞠德源，「清代皇族人口呈報制度」，頁 81。該文研究宗室各旗、族、佐領呈報給宗人府的各種人口冊籍，十分繁雜。按名稱分為戶口冊、男女紅名冊、生男生女冊、卒男冊、卒女冊、嫗婦冊、娶妻及所生子女冊、婚嫁冊、領賞冊、俸銀俸米冊等。

<sup>⑦</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14。

<sup>⑧</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宣統己酉)，卷 1，頁 2。

<sup>⑨</sup> 道光朝宗人府則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2，頁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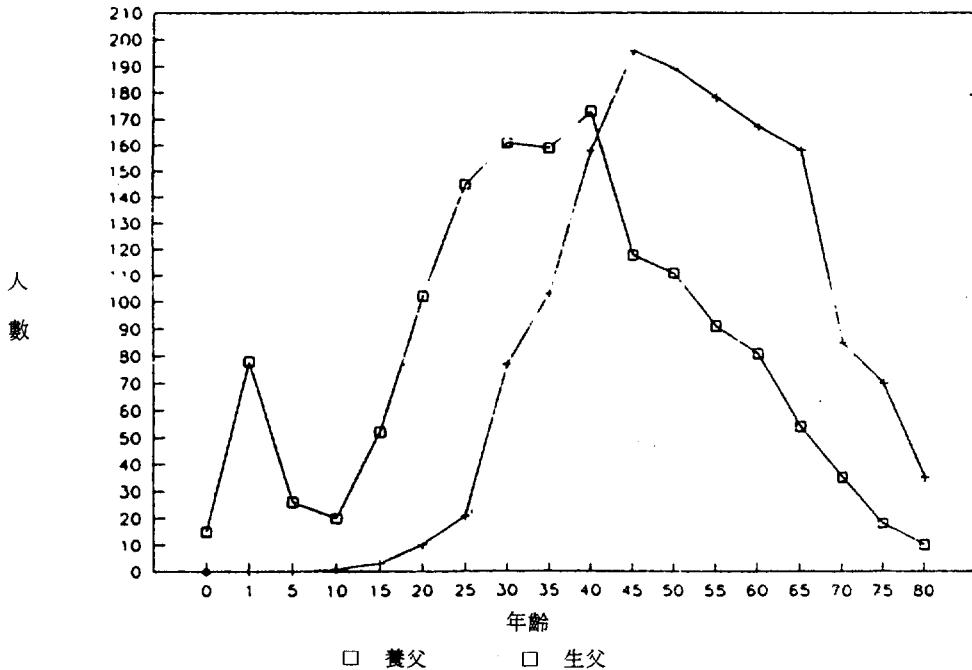
<sup>⑩</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 1，頁 6–7。

<sup>⑪</sup> 上諭條例，乾隆朝，第一六九冊，「慎立後嗣」，頁 5。

以內病故者。如宗室覺羅祇有一子幼亡者，准其與幼亡之人過繼。若宗室覺羅生有子多皆係幼亡，無論其幼亡幾人，祇准以幼亡居長者過繼一人承祀。如在玉牒中未有名者不准過繼，即數日即夭折者。<sup>⑫</sup>

圖一是過繼者之生父與養父年齡的比較，從圖上看來養父卒年較生父早，尤其是死於十五歲以下的人數共有一百四十一位。幼亡者收養子雖然令人難以理解，但中國社會向來重視祭祀祖先，因此為供奉幼亡者之祭祀牌位，便有幼亡立繼的狀況。若對這些早卒的「養父」進一步分析，發現有 67% 的人是出生於 1751 年到 1820 年，這段時期也是過繼現象為最頻繁的時候，在此之前的 1700 年到 1750 年只有 9%，1820 以後到二十世紀初也只占 27%。而且為夭折的孩子立後嗣的，多半是有官爵的家庭。至於這些小孩的身份，因未及應封的年齡，自然是無爵位者居多。

圖一 過繼者之生父、養父年齡的比較圖



<sup>⑫</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14。

玉牒另有撤回過繼的記載，所謂「撤回過繼」有幾種情況。第一、生父絕嗣者。如生子先已出繼他人，身故無嗣者，准將生子撤回承祀，不得另行入繼。若乏嗣者別無可以過繼之人，請以獨子承祧兩房，由宗人府查明辦理。<sup>⑬</sup>第二、若子於承繼之家，父母不能教養者，亦准其撤回。<sup>⑭</sup>第三、承繼子不聽教訓，飭令歸宗。如道光十五年，已故奉恩鎮國公之妻汪佳氏，到宗人府呈送繼子奕奎不能孝養，經軍機大臣等審訊後，奕奎認罪，被飭令歸宗。<sup>⑮</sup>第四、犯罪。如載漪原出繼瑞郡王奕誥後，因義和團亂事獲罪，令其歸宗。玉牒所記載撤回過繼的案子只有 23 件，大多是生父絕嗣的情況。

由以上四種過繼類型的討論可瞭解，有權為死者立嗣者，第一、皇帝。第二、過門守節的貞婦。第三、死者的妾。第四、死者的父母、兄弟。第五、族長。立嗣人的選擇雖以近親為主，但基本上尊重雙方兩相情願的原則。若近親不願意，得選本支內同始祖者出繼。

### 三、皇族過繼的功能及對人口發展的影響

清代皇族過繼的功能主要解決承祧奉養，及繼承財產的問題。<sup>⑯</sup>對有世職的王公將軍等人來說，其妻孀婦無嗣，尚賞食半俸。如乾隆三十二年，已故奉恩將軍保月無嗣，奏請停襲。奉旨依議保月之奉恩將軍，既已不准承襲，保月之妻孀婦，施恩身在時，賞食半俸。嗣後若遇此等，俱著照此辦理，將此永遠為例。<sup>⑰</sup>

事實上有些王公的孀婦，抱養過繼嗣子後，仍保留半俸。道光二十四年宗人府具奏，鑲藍旗奉恩將軍嵩德於道光二年十月間病故，伊妻棟鄂氏聞伊夫故即過門守節。因無子嗣，將嵩德所襲奉恩將軍之職奏明作為不襲，照例辦給棟鄂氏身在時終身半俸以資養贍。嗣因棟鄂氏過繼堂姪慶至為嗣，其所食終身半俸應否裁撤抑或仍准支食。道光帝下旨：已故奉恩將軍嵩德之妻棟鄂氏，著准其支食半俸。<sup>⑱</sup>咸豐年間，載漪出繼瑞敏郡王奕誥後，瑞敏郡王福晉仍賞郡王半俸。<sup>⑲</sup>同治年間，鍾郡王

<sup>⑬</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14。

<sup>⑭</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14。

<sup>⑮</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頁 7。

<sup>⑯</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1，頁 18–20。

<sup>⑰</sup> 乾隆朝宗人府則例，卷 3，頁 9；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1–2。

<sup>⑱</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0，頁 22–23。

<sup>⑲</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6，頁 5。

薨逝，並無子嗣。以恭親王子載灃承繼，鍾親王福晉仍支食半俸。<sup>⑩</sup>

四品宗室及閒散宗室之孀婦，若有子嗣以一子不俟及歲給與養贍錢糧，每月給與三兩錢糧，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嗣者過繼子亦准給與錢糧養贍其母，俟母故後即行裁撤。<sup>⑪</sup>無子嗣者，向來不給與錢糧，其養贍均係由該族長與近支人等自行辦理。但近支族人若只是閒散宗室才領有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養家糊口已十分勉強，如何救恤寡婦。因此，寡婦領養子嗣是確保經濟來源的辦法之一。由圖一中，養父卒於二十至四十歲的人數多達 740 人，可想見年輕寡婦領養小孩的比例甚高。

嘉慶二十二年(1817)九月，皇帝因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孀婦孤女俱有例給養贍錢糧，<sup>⑫</sup>恩旨矜卹宗室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錢糧，其宗室覺羅內孀婦無子可繼者，除無嗣世職之妻例有終身半俸自母庸查辦外，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每季給米五石三斗。<sup>⑬</sup>

表三是將過繼人數依照過繼年輪排列，每十年一組。從中可看出自 1780 以後過繼人數大幅增加，其中以 1811–20 年代達最高峰，過繼人數共 157 位，而 1820–29 年代過繼者下降為 57 人，大約減少了三分之二的過繼人數。可見 1817 年增設寡婦贍養銀糧後，降低過繼人數。同時反映出在此之前寡婦對過繼子的經濟依賴。

除經濟因素外，寡婦守節請旌是最大榮耀。如果身份是妾的寡婦既無親生子，亦無過繼子，在她守寡二十年後，仍不能獲得旌表機會。乾隆二十一年規定宗室覺羅之妾，如有三十以下孀居至五十歲，或親生子，或過繼子，守至成立以承其祀者准其旌表，無子者不准請旌。<sup>⑭</sup>因此有些媵妾守寡後會收養子嗣，以便獲得旌表的機會。

由表三可發現過繼的比例與年齡的關係，呈現相反的趨勢。首先，將過繼的年代分四個年輪組，第一期為 1700–1760 年，第二期是 1761–1820 年，第三期為

<sup>⑩</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6，頁 6。

<sup>⑪</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3；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1，頁 8–12。

<sup>⑫</sup> 劉厚生譯，清雍正朝鑄紅旗檔(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58–59。雍正五年八旗大臣會議：官兵之孀寡有嗣，或足四十歲，有奉養之人，除仍視參領、佐領保舉，發給一年俸祿、錢糧之一半外。不足四十歲之孀寡，無嗣亦無近支宗族者，免發俸祿、錢糧。倘其中實屬情願守節，又有奉養之人，則由族人、娘家、佐領共同保舉呈報後，該大臣奏聞，循例俾發給一年俸祿、錢糧之一半使之守節。

<sup>⑬</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3；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1，頁 8–12。

<sup>⑭</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5。

表三 過繼小孩所占比例、平均歲數表

年代	總人數	1	100%	過繼的 平均年齡	2	3	100%	孩童死亡	4
1700-09	679	5	0.7368	22.128	1	336	49.485	2.9192	2
1710-19	837	9	1.0752	16.176	4	412	49.223	2.9257	4
1720-29	940	20	2.1276	12.081	12	467	49.681	3.0016	4
1730-39	957	35	3.7353	10.344	15	440	45.977	3.1485	6
1740-49	1162	43	3.7005	12.397	46	491	42.255	2.9475	13
1750-59	1246	57	4.5746	6.867	54	400	32.103	2.9421	12
1760-69	1169	67	5.7313	11.331	48	293	25.064	3.0332	20
1770-79	1462	92	6.4979	9.116	71	385	26.334	3.0562	22
1780-89	1278	102	7.9812	8.71	93	234	18.310	3.0981	21
1790-99	1525	128	8.3934	8.308	117	308	20.197	3.2078	27
1800-09	1672	151	9.0311	7.471	122	301	19.738	2.9000	31
1800-19	1865	99	5.3083	6.284	157	501	29.961	3.4035	13
1820-29	1916	73	3.8100	13.048	57	532	27.766	3.5658	20
1830-39	2073	83	4.0039	9.201	94	666	35.711	3.4235	16
1840-49	2398	77	3.2110	13.660	62	1087	56.773	3.5658	30
1850-59	2176	71	3.2629	11.766	77	951	45.876	4.2272	21
1860-69	1810	92	5.0829	10.193	80	916	38.199	6.2408	16
1870-79	1723	98	5.6878	7.608	121	681	31.296	4.3121	15
1880-89	1796	125	6.9600	6.319	113	301	16.630	5.2843	20
1890-99	1959	78	3.9816	3.351	114	240	13.929	5.3195	8
1900-09	1709	30	1.7554	2.891	64	508	28.285	11.8819	4
總計	32352	1535		8.826	1522	10458			325

- 說明：1. 代表過繼者在該年輪組出生的人數  
 2. 代表該年輪組過繼的人數  
 3. 代表該年輪組未成年(十五歲以下)死亡的人數  
 4. 生父去世後才過繼的人數

1821–1880 年，第四期為 1881–1900 年。就過繼的出生人數來說第二期所占的比例最高，超過 5%，第三期居次，第一期最少。就過繼的年齡來說情形剛好相反，第一期最高，第二期的年齡最低。這或許顯示過繼人數需求多的時候，過繼年齡自然下降。

表三中在父親去世後過繼的人數有 325 位，占過繼人數的 16% 左右。以時間來區分，第二個年輪組最多，其次是第三年輪組，此與過繼人數消長的關係頗為一致。可能是有些家庭孩子過多，便在父親過世後出繼。而出繼的孩子和其他皇族的壽命預期(Expectancy)比較看來，過繼者的壽命預期顯然較高，尤其是十歲以前，見表四。

不過，過繼者的壽命預期較一般皇族高，也可能還有其他因素，譬如平均過繼的年齡在八歲以上，存活率本來就比較高。而且，選擇過繼的小孩可能考慮健康因素，譬如找出過麻疹的小孩來過繼，其存活率自然提高。從表三中可看出十五歲未成年死亡率低的年代，過繼人數較多。這或許表示環境較差的小孩過繼後，生活條件較優裕存活率高，所以降低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

表五是皇族未成年孩童的粗死亡率(孩童死亡人數／存活人數)，共有兩組。1700–50 年輪組的粗死亡率一至四歲的小孩死亡比例高達 34.26%，1751–1820 年輪組的粗死亡率為 15.36%。而小孩的平均過繼年齡超過八歲，可見皇族在選擇過繼者的時候，已經考慮避開兒童死亡率的高峰時期。

為了進一步分析皇族各個社會階層的過繼行為，將皇族過繼人數分成三個等級，即有爵位者、有官職者、閒散宗室及四品宗室。再區分三個等級的家庭結構是一夫一妻家庭，或一夫多妻家庭。清代皇族封爵和授官是經不同的途徑，大體上封爵的標準有四，因勳績受封、因天潢近支得封、親王以下一子襲封、親王以下其餘諸子依例推封。授官則是通過科舉考試，或筆帖式、捐納等途徑，得到官位。當然授封爵位也有兼官職的機會，但人數有限，在此暫時將之列入有爵位者，他們身處皇族的上層地位。科考等項任官者，並無世襲機會，任官的職等也低於封爵者，屬於皇族的中間階層。閒散宗室和四品宗室在皇族人口中居下層地位，人數多，且無爵位和官品。劃分這樣的社會階層，目的在瞭解社會階層對過繼現象的影響，如小孩出繼的背景，及收養小孩的理由。

由表一中得知，過繼小孩有 1457 位出自閒散及四品宗室的家庭，這些家庭中有 58% 是一夫一妻制家庭；一夫多妻的家庭有 42%。出自品官的家庭共 285 位，

表四 遺繼者與皇族男性的壽命預期比較表(1700–1820)

過繼者的壽命預期				皇族男性之壽命預期		
1700–1750	No.	QX	$e_o^x$	No.	Qx	$e_o^x$
0–1	0	0.0000	44.3349	481	0.1089	25.1725
1–4	6	0.0504	43.3349	1349	0.3426	27.1877
5–9	1	0.0088	41.5287	266	0.1028	36.3141
10–19	4	0.0357	36.8752	184	0.0792	35.1885
20–29	14	0.1296	28.0553	283	0.1324	27.7850
30–39	23	0.2447	21.4882	418	0.2253	21.2622
40–49	22	0.3099	16.8300	491	0.3417	15.9916
50–59	20	0.4082	12.1424	428	0.4524	11.6969
60–69	17	0.5862	7.0693	287	0.5541	7.2295
70+	12			231		
過繼者的壽命預期				皇族男性之壽命預期		
1751–1820	No.	QX	$e_o^x$	No.	Qx	$e_o^x$
0–1	10	0.0127	43.740	732	0.0897	34.2306
1–4	65	0.0837	43.2983	1141	0.1536	36.5543
5–9	20	0.0281	43.0707	246	0.0550	38.8251
10–19	38	0.0549	39.2437	410	0.0690	35.9392
20–29	67	0.1024	31.3229	676	0.1222	28.2323
30–39	94	0.0601	24.2256	1035	0.2131	21.4665
40–49	130	0.2637	17.8903	1284	0.3360	15.9257
50–59	146	0.4022	12.5069	1168	0.4604	11.4544
60–69	106	0.4885	7.5575	832	0.6077	6.9615
70+	113			491		

表五 皇族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1700－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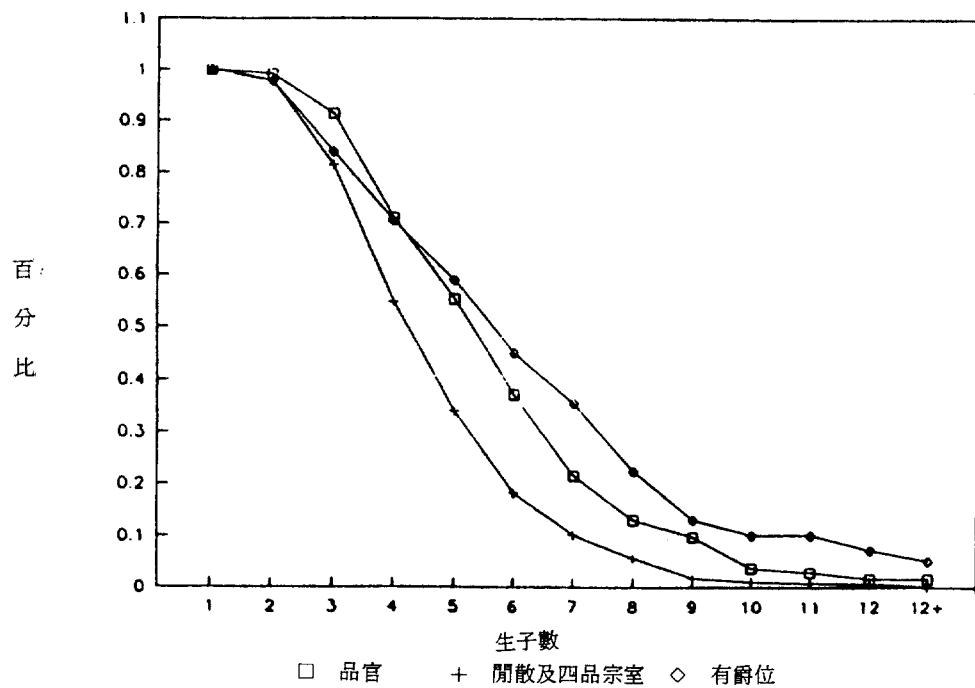
1700－1760				1761－1820			
年齡	存活人數	孩童死亡數	100%	存活人數	孩童死亡數	100%	
0－1	4418	481	10.89	8161	732	8.97	
1－4	3937	1349	34.26	7429	1141	15.36	
5－9	2588	266	10.28	6288	346	5.50	
10－14	2322	93	4.01	5942	156	2.78	

情形剛好相反，一夫一妻制家庭占 43%；一夫多妻的家庭有 57%。而有爵位的一夫一妻家庭只占百分之二十；一夫多妻家庭占百分之八十。出身於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確定此過繼小孩是妻室所生。至於出身自一夫多妻家庭的小孩到底是妻室所生或媵妾所生，必須再詳細分析。無官爵的多妻家庭中，只有 17.63% 的過繼小孩是媵妾所生；有官職家庭媵妾所生小孩占 37.96%；有爵位家庭繼的小孩有 54.35% 是媵妾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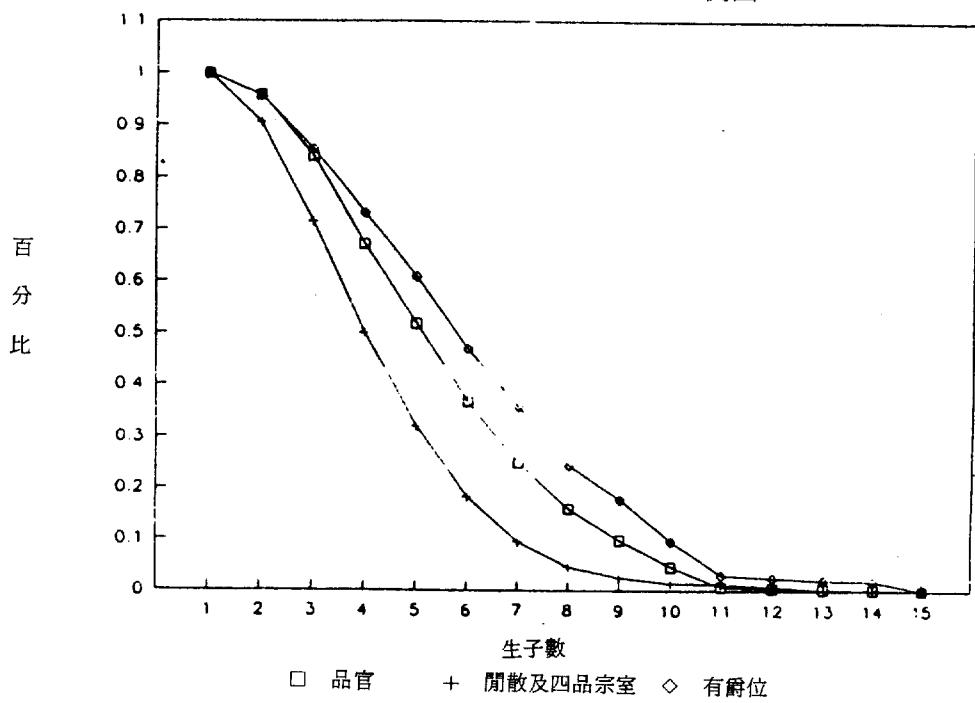
我們對整個皇族的社會階層做一項統計，妻妾生子的比例與過繼的情況相似。在 4717 個有官職的家庭中，屬一夫一妻制占 35%；一夫多妻制占 65%；媵妾所生小孩占 37.01%。而 24284 個閒散及四品宗室家庭，一夫一妻制占 60%；一夫多妻制占 40%；媵妾所生小孩占 17.38%。有爵位的家庭共 5387 個，一夫一妻制占 18.58%；一夫多妻制占 81.42%；媵妾所生小孩占 50.96%。可見整個皇族人口中，有官職納妾的比例高於四品宗室，媵妾所生的小孩也較多。

其次，比較小孩出繼的家庭與一般皇族的生育率，首先比較一夫多妻制的家庭，分別見圖二和圖三。圖二中顯示小孩出繼的家庭生一子的比例相當低，約在 2.2% 以下；而一般皇族生一子的家庭，閒散及四品宗室有 9.5%，品官和有爵位家庭則為 3.7%。生二子的比例，一般皇族的有官職與閒散四品宗室比例仍高於小孩出繼的家庭。但生育三、四、五、六子的比例，有小孩出繼的家庭高於其他皇族家庭。可見提供小孩過繼的家庭，大都生育較多孩子。另外，從圖二、圖三也可以觀查三種社會階層生育的能力，基本上看來閒散及四品宗室生育四個男孩的比例高於其他兩個階層，到生育第六個男孩時就不及有官職與有官爵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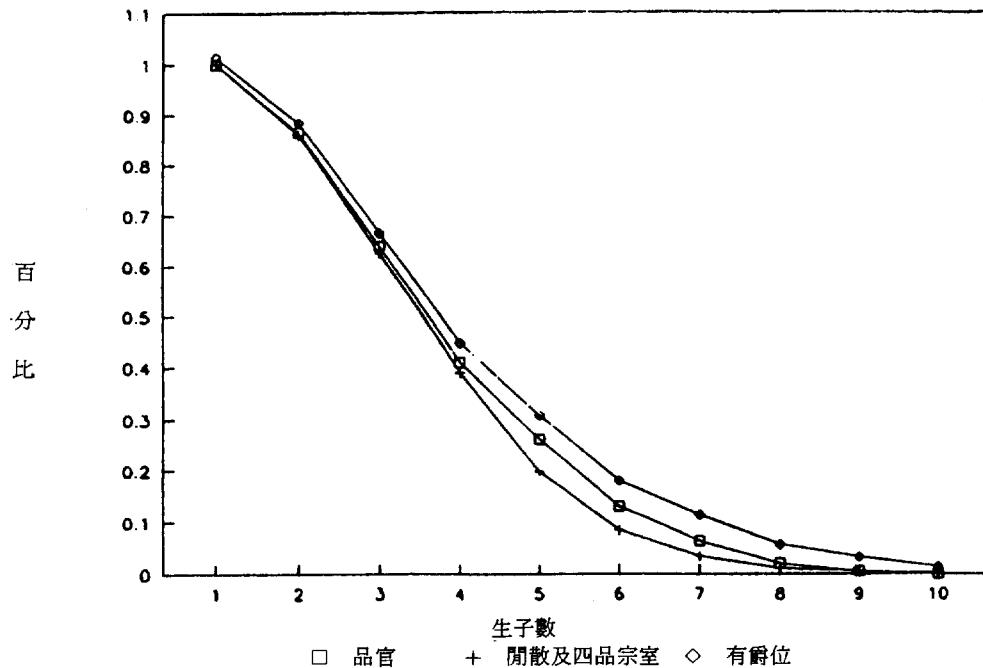
圖二 一夫多妻制的小孩出繼家庭生子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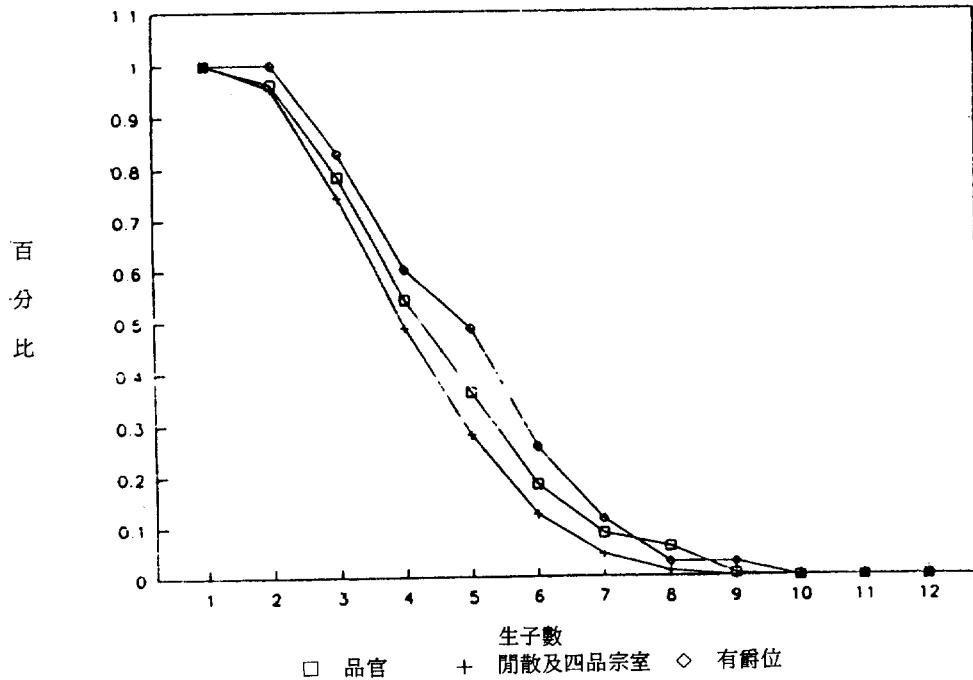
圖三 一夫多妻制的皇族生子比例圖



圖四 一夫一妻制的小孩出繼家庭生子比例圖



圖五 一夫一妻制的皇族生子比例圖



圖四為皇族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生子比例，三種社會階層的生育曲線變化大抵一致，可見家庭結構相同的家庭，生育率變化較小。有子出繼的家庭，因有爵位者的人數只有三十五人，曲線變化不規則外。還是可看出生一子的比例較一般皇族低，生育三至六子的比例則高於一般皇族。其結果再度證明有子出繼家庭生育率高於一般皇族，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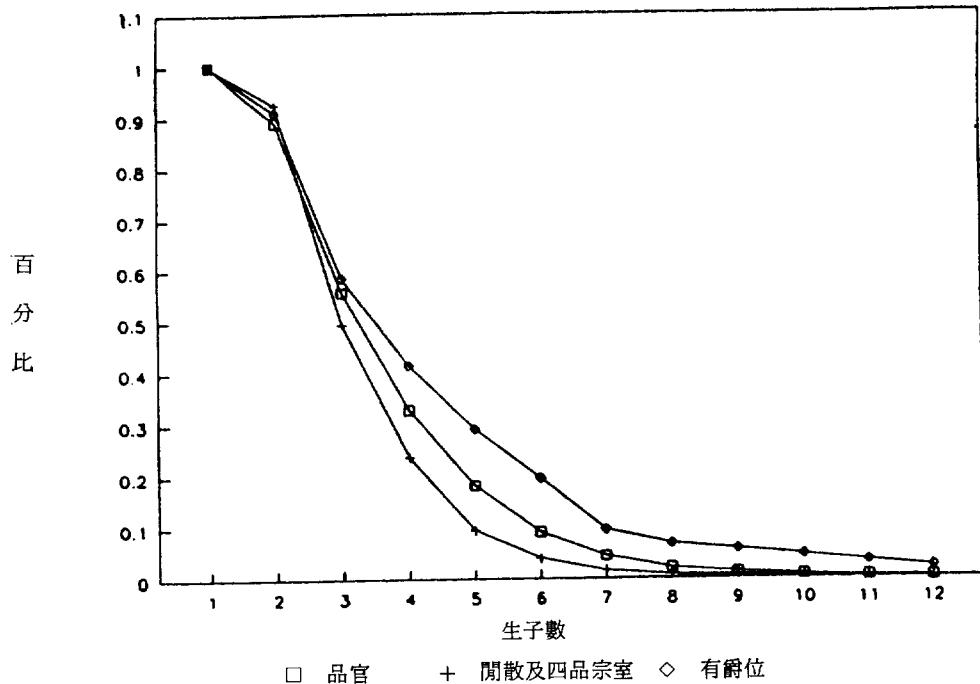
圖六為出繼小孩在生父諸子中的排行，從中可看出長子出繼的比例最低，約為 10%；次子過繼的比例最高，在 30% 以上；三子的比例居次。就三種社會階層來看，有爵位的家庭雖然也是次子出繼的多，但其他三子至五子出繼的機會也在 12% 以上。這說明皇族人口受經濟條件和社會地位的影響，有爵位的家庭子女數多，選擇小孩出繼時，排行在長子之後的小孩出繼的機會較均等。

圖七是用來觀查過繼小孩在養父諸子的排行情形是，長子的比例最高，然後是次子、三子等，這表示無子家庭尋求過繼的比例最高。至於過繼子排行為次子或三子，則表示養父生育的小孩夭折。從鞠德源教授的研究中瞭解皇族宗譜的編纂制度，其戶口的報告制度相當嚴密，從順治十二年以來，宗室覺羅所生子女，每年於正月初十以內呈報。乾隆三十九年改為每三月一次。<sup>⑯</sup>即使出生數日夭折的嬰兒也都有記錄，所以排行在次子以後的過繼子皆表示其養父有子夭折。從養父的社會階層來看，有官位或閒散宗室等收養一子的比例高達 60% 以上，收養次子的機會降為 25% 以下；有爵位的家庭其曲線較平滑收養長子占 38%，收養次子為 28%，因次遞減表示收養小孩並不一定是因為無生育，或有子夭折，有爵位家庭會在生育後，同時又收養小孩。我們本來設計的電腦程式中，計算小孩過繼到養父家之前，有幾位養父的親生小孩還存活。不過，統計結果有點誤差，我們還要克服技術問題，所以這問題目前尚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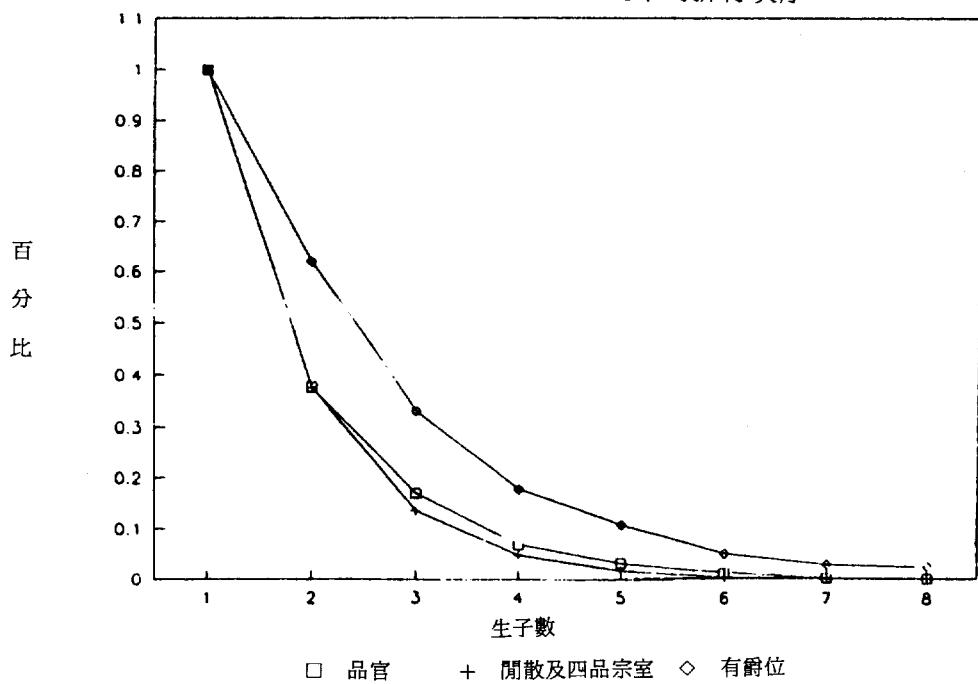
宗人府則例上規定過繼的對象由近支到遠支，然玉牒所載生父和養父的親屬關係，最常見的是胞伯、叔，或近族伯、叔。若要確定過繼者生父、養父的五服關係必須利用已輸入的資料，利用程式連結其親屬關係，表六是由程式所重建的數據，其兄弟間小孩過繼的比例愈來愈低，從兄弟和族兄弟間過繼的比例提高。親屬關係愈遠是否意味著過繼時收取銀兩，即買賣小孩，在未見到相關史料前此問題仍存疑。

<sup>⑯</sup> 鞠德源，「清朝皇族宗譜與皇族人口初探」，頁 409–411。

圖六 出繼小孩在生父家庭中的排行次序



圖七 過繼者在養父的家庭中的排行次序



表六 過繼者之生父與養父的親屬關係

	1700—1750		1760—1820		1821—1840		1841—1920	
	人數	100%	人數	100%	人數	100%	人數	100%
兄弟	52	65.8	281	43.3	59	39.9	104	22.9
從兄弟	23	29.1	181	27.9	33	22.4	84	18.5
三從兄弟	2	9.5	102	15.7	27	18.2	81	17.8
四從兄弟	2	2.5	53	8.2	12	8.1	72	15.9
五從兄弟			13	2.0	10	6.7	46	10.1
六從兄弟			7	1.1	3	2.0	36	7.98
七從兄弟			10	1.5	4	2.7	16	3.5
八從兄弟			2	0.03			5	1.1
九從兄弟							3	0.7
十從兄弟							5	1.1
十一從兄弟							2	0.4
總數	79		649		148		454	

#### 四、皇族過繼與其他家族的比較

滿洲人漢化程度相當深，從皇族的過繼可見一斑。本節擬討論皇族與其他滿洲家族，及漢人對過繼問題的處理方式，藉以瞭解滿漢家族的結構與族長控制權。

首先，是立嗣權的問題。皇族的過繼是由生父與養父雙方同意，宗人府則例記載，從王公以下到閒散宗室，乏嗣者，准以本支服制較近者過繼。但若非兩情相願，亦准過繼遠房之人。<sup>⑬</sup>甚至，遇有寡婦立繼之事，任聽孀婦擇立其屬意之人，並問其本房是否願意，才准其過繼。<sup>⑭</sup>

漢人社會，立嗣權大都由族長決定。仁井田陞所著作中國法制史家族法一書中，提到族長的權威包括為無嗣者立後一項。他認為家族內的出繼承嗣不單是一家

<sup>⑬</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

<sup>⑭</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頁 11。

之事，亦非家長所能任意決定，而是取決於族長等人共同議立。他引用蘇州程氏支譜的記載：「一族中設有無後者，莊正副會同族房長，遵照律例議嗣。如係丁單，遵照兩祧之例，以重宗祧。」<sup>88</sup>又吳興純孝里潘氏世譜更規定，出繼承嗣者需於大祭前一日，稟知族長，祭畢，另具酒果告于祠堂。其不可者，衆共正之，不得苟且自便，有犯宗規。<sup>89</sup>廣東四會窯村吳氏家譜也提到，一族內子孫無嗣者，當投明房長族老，擇立支昭穆相當者為後。

遼寧地區的滿族人，宗長可決定立嗣的方式，人選則依照拈鬮而定。據本溪縣王氏宗譜記載，第五世忠成絕嗣，宗長忠全向族人議拈鬮為定：除長子外，其抓得承祀鬮者，即繼忠成承祀。比及拈鬮，忠全三子玉璽得承祀鬮，遂同淵族立為過繼字養，永遠承祧。<sup>90</sup>同時，族譜例義記載，族人間有無後者，當取同族兄弟之子承嗣，不抱養外姓，以亂宗族。<sup>91</sup>

關於抱養異姓為嗣的問題，滿洲他塔喇氏亦嚴禁以異姓為嗣，其族規載：「異姓亂宗，例禁綦嚴。如有抱養異姓之子為嗣者，除將抱養之子勒令歸宗不准冒姓外，抱養之父母仍各從重懲以家法，以為亂總者戒。」<sup>92</sup>滿族禁止外姓入嗣，這點與大部份的漢人族規相同。海寧查氏家訓記載：「以異姓為子，不止於賤也，亂矣，不得入祠。棄其異子入祠。」<sup>93</sup>廣東翠微韋氏族譜規定：譜所不當錄者有五，曰養子、曰贅婿、曰殊刑、曰惡疾、曰不得其死。<sup>94</sup>

皇族因涉及贍養銀兩的問題，更嚴加防止捏名抱養，冒領錢糧。清會典記載：「嘉慶二十三年，議宗室內閒散之戶，或本無子嗣，捏名抱養以無作有，冀圖冒領錢糧。通飭各總族長族長，務隨時認真稽察，嚴杜隱冒。」<sup>95</sup>將撫養異姓之子嗣報者，治以重罪。

一般八旗的過繼情況，據王鍾翰教授研究，清初八旗和內務府三旗無嗣人抱養

<sup>88</sup>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頁 294。引蘇州程氏支譜，卷 1，義莊規條。所謂莊正為建莊者之嫡長子孫，世世相繼為之，莊務悉歸經理。另舉本房公正廉明才識幹練者，為莊副。

<sup>89</sup>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頁 294。引廣東四會窯村吳氏家譜也題到，一族內子孫無嗣者，當投明房長族老，擇立支昭穆相當者為後。

<sup>90</sup> 李林，滿族家譜選編(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8 年)，頁 464。

<sup>91</sup> 李林，滿族家譜選編，頁 456。

<sup>92</sup> 魁升，吉林他塔拉氏家譜(長春，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頁 130。

<sup>93</sup> 查燕緒修，海寧查氏族譜(宣統元年修，台北聯合報國學文獻館藏微捲)，卷 13，「家訓」，頁 8。

<sup>94</sup> 廣東翠微韋氏族譜(傳經堂印發，光緒戊申年重修，台北國學文獻館藏微捲)，卷 1，頁 11。

<sup>95</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1，頁 2。

他人之子爲嗣，只須報明本主，送部注册，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即可爲他人的繼承人，是完全合法的。<sup>⑯</sup>雍正年間養子當前鋒、護軍者甚多，便將旗人抱養民人之子爲嗣者，編入「另記檔案」冊籍中。<sup>⑰</sup>以致到乾隆年間，過繼問題造成戶口不清的現象。以乾隆四年戶部清查正紅旗漢軍旗爲例，內有：一、一百三十四名原係民人之子，繼養旗人爲嗣。二、三十八名原係開戶人之子，繼養旗人爲嗣，並有養生堂抱養爲子，造入旗檔。三、三十二名原係民人過繼與旗人，因不知來由，從前查辦時，或以抱養報，或以未入丁冊，俱應作爲養子。<sup>⑱</sup>八旗抱養民子爲嗣不但紊亂旗籍，最重要的是藉以冒領錢糧。嘉慶十二年，仁宗實錄記載：「旗人內竟有本無子嗣，而抱養民人之子爲子，亦有子嗣本少，復增抱養之子爲子，混行載入冊檔，冒領錢糧。此等惡習，八旗皆有，而內務府三旗爲尤甚。」<sup>⑲</sup>十四年，又嚴格議處失察之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族長等人，罪名是未能即時查出旗人抱養民人爲嗣。<sup>⑳</sup>嘉慶年間八旗戶口生齒日繁，本身錢糧不敷贍養，又增添養育兵名額，再加上抱養子嗣冒領錢糧，造成國家財政困難。

對經濟落後的地區來說，嗣子的選擇並非同姓同宗不可。據滿洲舊慣調查延吉地方漢人的習俗，有以同姓異宗的繼嗣方式。另有以外甥、妻姪、妻外甥、表姪、兩姨姪等關係的人爲嗣子，過繼這些異姓親屬時，必須更改姓氏。<sup>㉑</sup>河南宣莊周氏在太平天國兵燹後，族人流離逃亡。故家乘定繼祧祀例：「服內爲承繼，服外爲過繼，異姓爲入繼，一子兩繼爲兼祧。一子不得三祧。承繼過繼不得再代祀。服外入繼惟祀繼父之同祖伯叔兄弟。」<sup>㉒</sup>可見周氏並不排除以異姓爲嗣子的事實。不過，若涉及祖宗遺產的承繼管理，則入繼的異姓嗣子必須經本分公議許可，始能承受。<sup>㉓</sup>

周氏族人絕少擁有功名任官者，以明清時代重視科舉功名的標準，其家族的社會地位並不高，所以不祇異姓子嗣可入繼，族譜中也記載不少出繼異姓和從釋者。顯然地，中國社會過繼同姓同宗的子嗣祇能通行於上層社會，下層社會則依經濟情

<sup>⑯</sup> 王鍾翰，「清代八旗中的滿漢民族成分問題」（上），民族研究，1990年，3期，頁36–46, 65。

<sup>⑰</sup> 參見劉小萌，「關於清代八旗中“開戶人”的身份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7年，2期，頁176–181。

<sup>⑱</sup> 清高宗實錄，卷106，頁25–26。

<sup>⑲</sup> 清仁宗實錄，卷185，頁30。

<sup>⑳</sup> 清仁宗實錄，卷208，頁16。

<sup>㉑</sup> 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Ⅲ，頁536。

<sup>㉒</sup> 周氏家乘(世德堂藏，民國壬戌年重修，台北國學文獻館藏微捲)，卷2，頁1。

<sup>㉓</sup> 周氏家乘，卷2，頁1。

況及社會地位而有所變通。

其次，討論滿漢人對兼祧的選擇。在周氏族譜中，有關兼祧的記載相當多。兼祧即一人承兩房宗祀，在漢人的族譜上常見的過繼方式。根據滿洲延吉的漢人習俗調查，兼祧者取二妻。生父為主婚人，替子選妻。養父亦為嗣子選妻。兩妻的地位有別於妻妾，而是相同待遇，連結婚的儀式都一樣。婚後，若生父與養父未分家，則兩妻各住別室。若已分家，則居住別家，夫固定日期分住兩家。<sup>⑩</sup>他塔喇氏家譜記載：「一子兼嗣兩房謂之兼祧，但其人如有雙丁可以分承，若其子又係單傳則難乎為繼。除仍願分承聽之外，其不願分承者，此子先儘所親無子者可以另繼。」<sup>⑪</sup>相反地，兼祧在皇族玉牒中並不多見。相關的法令也只有：「閒散宗室若請以獨子兼祧者，如承祧兩房之宗室本身父尚在，不准辦給不俟歲滿錢糧。」<sup>⑫</sup>，及：「其承繼之母，准給孀婦錢糧一分。」<sup>⑬</sup>據玉牒所載一人承兩房宗祀的兼祧，祇能看到一、兩個例子。

再次，討論過繼與財產的關係。至目前為止，在清代史料中未發現有任何皇族的過繼書，而且玉牒中並未記載雙方議立過繼子的時候，是否收取過繼銀兩。不過，台灣的舊慣調查中，小孩出繼時是有金錢上的交易。以下是過繼書的內容：

立過房書人某某，有同妻某親生第○子某名年○歲。茲因○房某某年老無嗣，某等念及至親，不忍坐視，夫妻商議，願將第○子某某承接某某支派。而某某甚是喜歡，遂選定吉日，邀集親戚，祭告祖告。某某夫妻親收過房金○○圓，則將某某，交某某帶歸教訓，日後長大成人，娶妻生子傳孫，長為某某一房之裔。此係念及至親起見，口恐無憑，合立過房書，永遠存照。<sup>⑭</sup>

年月日	立過房人自己寫 姓名
-----	------------

據岡松參太郎教授的看法，台灣過繼子名義上稱為過房子，卻有買子之實。過房書中常見金錢相授之記載。<sup>⑮</sup>

台灣在清代與日據初期，過繼者的地位與嫡出子相同，所以分配財產時額數比庶子和螟蛉兒多。大約嫡子、過繼子得十分之五六，庶子取其半，螟蛉兒又取其剩

<sup>⑩</sup> 千種達夫，滿洲家族制度之慣習，頁 113。

<sup>⑪</sup> 魁升，吉林他塔拉氏家譜，頁 130。

<sup>⑫</sup> 光緒朝宗人府則例，卷 21，頁 7-8。

<sup>⑬</sup> 光緒朝大清會典事例，卷 6，頁 3。

<sup>⑭</sup> 臺灣慣習記事，第七號，明治三十四年九月發行(台北，古亭書屋印行，1969 年)，頁 8。

<sup>⑮</sup> 同上。

餘。<sup>⑩</sup>清皇族過繼子繼承財產的情況是否如此，尚需利用俸銀俸米冊的資料做深入的探討，而這些資料至今仍貯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未製成微捲發行。從昭樞所著嘯亭雜錄所見兩個過繼給親王的例子，都家產萬貫。第一是前引的弘瞻過繼果毅王後，家產充棟。第二是德濟齋夫子嗣簡親王爵時，邸庫中存貯銀萬兩。<sup>⑪</sup>

從海寧查氏的義莊清冊中，有關於兒子出繼後仍需奉養親生父母的事。其條文為：「男子年踰六十，孤身無嗣，無以養者，月給贍費捌百文。終其身如有子出繼，本生父母亦當奉養，不得以無子論。」<sup>⑫</sup>皇族因有贍養銀兩，過繼子並不需要奉養親生父母。

## 五、結論

過繼表面上看是無子的家庭報養同宗親屬小孩承繼祭祀和財產。不過，逐步的分析瞭解更深層面的政治社會問題。滿洲人在關外的各種風俗，並無過繼之制，入關後受漢人習俗影響，才有過繼行為。所以若干居住關外的滿洲族譜尚無過繼的記錄，如福陵覺爾察氏家譜<sup>⑬</sup>、永陵喜塔腊氏<sup>⑭</sup>。清代皇族效法漢人過繼後，本身含有若干特質，且歸納下列幾點：

第一、從皇帝及諸子的過繼情形，皇帝欲利用過繼來發揮政治影響力。皇帝將兄弟、子姪過繼給其他親王，占有廣大的莊園。至清末，慈禧太后更發揮個人影響力，將與她有親戚關係的姪兒、外甥，過繼為同治皇帝、瑞親王後，成了皇帝、大阿哥、郡王。可見在皇權伸張的時代，清皇帝利用過繼來擴張一己勢力，基本上仍不離其私心的作風。

第二、王公收養子嗣的問題較複雜。一方面是因有些王公收養子嗣，以便獲得更多的世襲爵位。遇有這樣的情形，法律上則規定王公過繼子，不准應封爵位者；另一方面，又規定不准應封爵位者出繼，以免無爵位的家庭收養有爵位的子嗣，而成為顯赫的貴族。在法律上限制王公任意收養子嗣，以杜絕利用過繼方式來影響家族地位升降。因此，王公的過繼子受封爵位者只有九十七位，可見過繼方式並不能造成明顯的上下階層之社會流動。而四品宗室及閒散宗室兩階層，收養子嗣的比例最

<sup>⑩</sup> 臺灣慣習記事，第3卷，第1號，「舊慣研究問答錄」，頁42。

<sup>⑪</sup> 昭樞，嘯亭雜錄，卷6，頁180。

<sup>⑫</sup> 海寧查氏族譜，卷16，「義莊清冊」，頁15。

<sup>⑬</sup> 福陵覺爾察氏世居覺爾察地，因以為氏。祖先班布理奉努爾哈齊之命，看守皇后福陵，子孫世代駐防盛京城東之福陵。其絕嗣者無過繼兄弟之子。見李林，滿族家譜選編，頁23—34。

<sup>⑭</sup> 永陵喜塔腊氏於明朝中期，始祖昂武都理巴彥德遷居長白山喜塔腊地方，以地為氏。無出繼記錄。見李林，滿族家譜選編，頁41—48。

高。因其收入有限，收養子嗣的目的主要在傳承祭祀。

第三、清代皇族過繼兼具有撫孤卹寡的功能。在 1817 年以前寡婦無贍養費，需依靠收養子嗣來領取俸餉。從皇族的人口數據中，發現 1750 年至 1820 年是過繼現象最頻繁的時期，可見收養小孩干係到寡婦的生計問題。此外，有五分之一的小孩過繼原因是出生於多子的家庭，在他父親去世後無法養育才出繼，可見過繼還有撫孤的功能。

第四、清皇族過繼人數占總人數平均約百分之五，其壽命預期高於一般人。又從統計數字中顯示過繼比例高的年代，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的降低。表示環境較差的小孩，過繼到生活條件較優裕的家庭，其存活率提高，所以降低未成年孩童的死亡率，因此過繼制度對皇族人口的成長有正面的影響。

第五、在皇族的過繼中，有 141 位未滿十五歲的孩童收養子嗣，占總過繼人數的 7%。其情況可能是已聘妻室尙未完婚就過世，其妻能守節；或祇有一子幼亡，法律上准許為幼亡者立繼；若多子皆幼亡，准許居長的幼亡者立繼。因此，這些早卒孩童收養子嗣的作用完全是為了承繼祭祖。

第六、過繼現象隨著社會階層的變化，呈現若干有趣事實。閒散及四品宗室納妾的比例最低，所以出繼的小孩以妻室所生的較多；有爵位家庭受到法律上的限制，小孩出繼的比例最低，而且有 54.35% 是媵妾所生。又，從小孩出繼的家庭與一般皇族的生育率比較，生一、二子的比例，一般皇族高於小孩出繼的家庭。但生育三、四、五、六子的比例，有小孩出繼的家庭高於其他皇族家庭。可見小孩過繼的家庭，大都生育較多孩子。再次，有小孩出繼的家庭中以次子過繼的比例最高，在 30% 以上；長子出繼的比例最低，不過 10% 左右。而過繼小孩在養父諸子的排行卻以長子的比例最高，然後是次子、三子等，這表示無子家庭尋求過繼的比例最高。至於過繼子排行為次子或三子，則表示養父生育的小孩夭折。至於生父與養父的關係方面，世代愈往後過繼兄弟的孩子比例愈少。相反地，過繼從兄弟和族兄弟的孩子比例提高。其親屬關係愈遠是否意味著過繼時收取銀兩，在未見到相關史料前此問題仍存疑。

第七、從滿漢社會不同階層的家族過繼情形的比較，可瞭解以皇族所代表上層社會，嚴禁過繼異姓之子，與其他漢人縉紳家族的規定相同。但下層社會，如八旗兵丁為了生計問題，抱養嗣子冒領錢糧的情形甚為普遍。並且，從東北地區及台灣的社會調查報告和若干族譜顯示，民間立嗣所採取的各種方式，如買異姓子、招贅、養女招贅等，並不局限於同族同宗的規定。